

共同抓好大保护 协同推进大治理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翼

在今天举行的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批案例体现了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实践成效。河湖治理涉及的部门多、领域广、原因复杂，工作难度大。检察机关重点针对多部门职责交叉、协调处理难度大等问题，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推动各方落实职责。此外，检察机关、水利部门依托“河长+检察长”等机制，及时发现黄河保护治理问题，协同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督促整治违规取用黄河水

黄河包头段西起包头九原区，距离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的黄河画匠营子饮用水水源地不足60公里。该水源地取水口紧邻黄河岸边，是该市城市公共供水的主要水源之一，占比达81.6%。

包头市A水务公司、B铝业公司、C煤化工公司分别地处包头稀土高新区和九原区。2020年12月，A水务公司经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从黄河取水许可水量为7000万立方米/年，但其在黄河画匠营子取水口超许可取水，2021年取水量为1.78亿立方米。B铝业公司、C煤化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从黄河取水2300万立方米，1400万立方米。内蒙古D矿产品经销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固阳县某村范围内打了3口井。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6月，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接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包头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现场勘验、走访群众、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初步查明涉案单位的违法问题，遂立案调查。检察机关查明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有严格实行用水量、用水效率控制、依法审批取水许可，指导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等监管职责。经与包头市水务局磋商，水

务部门认可负有监管职责，并说明由于城市公共供水区域扩大、人口大幅增加、工业项目用水增加等原因，导致城市用水严重不足，历史遗留问题多，整改难度较大。

行政机关整改缓慢，违法取水仍在持续，2022年7月，包头市检察院向该市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水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组织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等，积极整改。

水务局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整改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涉案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缴纳罚款；责令涉案企业补缴自来水水资源税；编制了该市水资源保护利用和深度节水规划及分工方案以及A水务公司、B铝业公司整改方案。

跟进监督过程中，检察机关督促水务部门开展取水排查整治行动，推动溯源治理。水务部门已立案12起，封停封填地下水源井14口。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针对严重侵害黄河水资源安全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深入开展调查，分析成因，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持续跟进监督，确保黄河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检察机关还促进行业治理，推动形成长效保护机制。

监督拆除浮舟确保行洪安全

2012年，为解决东明黄河大桥大修期间交通通行问题，黄河水利委员会批准在河南省濮阳县与山东省东明县间的河面上架设临时浮桥，要求大修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拆除浮桥及附属设施。濮阳县、东明两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书面承诺。2018年7月，建设单位东明县某浮桥公司仅拆除浮桥，未将浮舟和拖轮清出黄河河道。

2021年黄河汛期，浮舟和拖轮被冲离原停放地点，后被浮桥公司拖至黄河河道濮阳段岸边，现场停放的9组浮舟，每组长33米，宽36米，重约380吨，严重侵

占河道岸线，影响行洪安全。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多次督促浮桥公司纠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浮桥公司缴纳罚款，但浮舟和拖轮一直未被拖走。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1月，依托“河长+检察长”制协作机制，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河南河务局先后将水利部督办的该问题线索移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指导河南省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进一步调查取证，指定濮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协助做好工作。同时，河南省检察院及时向最高检汇报，请最高检协调山东省检察机关给予配合。随后，东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协助核查浮桥公司相关信息。

2022年4月，河南省检察院将该案交郑州铁路分院立案办理。经与省河长办、河南河务局联合实地现场调查，查阅行政执法资料，检察机关查明事实，固定证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濮阳县人民政府负有监管职责，郑州铁路分院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尽快处理浮舟侵占黄河河道岸线影响行洪等问题，并排查其他类似情形。

2022年4月，浮桥公司将浮舟拖运上岸，切割清运完毕，现场恢复原状，河道恢复原貌。河南省检察院邀请省河长办、河南河务局联合现场回访，确认整改已到位，黄河水利委员会致函河南省检察院表示感谢。濮阳县人民政府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梳理排查出影响行洪问题线索53条，全部整改完毕。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充分发挥一体化工作机制优势积极履职，同步推进案情调查、协调沟通、跟进监督等工作，督促属地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依托“河长+检察长”制，与河长制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治理，推动历时多年的黄河干流行洪安全隐患问题得到快速有效解决，维护黄河安澜。

督促消除黄河干流污染风险

2018年11月起，青海省尖扎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在距黄河干流河道西岸10米处的康杨镇烂泥滩非法占地45亩，未办理审批手续，先后建设23栋PC板连栋温室大棚，其中5栋大棚侵占黄河干流河道。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水法、防洪法等规定，对黄河干流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风险，严重危及黄河干流行洪安全。对此，多个行政机关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

【调查和督促履职】2022年6月，尖扎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线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实地勘察并运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固定证据，核实公益受损和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情况。

尖扎县检察院依法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水利部门履行防汛职责，督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擅自占地建设温室大棚等违法乱建的日常监管，督促农牧和科技部门加强对黄河滩涂用地的监督检查，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清除河道内行洪障碍物。

各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制定整改方案。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向县农牧和科技局等单位下发了限期拆除违法涉河温棚的催告通知书和告知书，对做好拆除涉河温棚、排除黄河干流行洪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先后6次约谈违法行为人，细致做好释法说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涉河温棚全部拆除。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涉河温棚问题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及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通过督促相关行政机关齐抓共管、联动协同治理，深化协调配合、凝聚协作合力，共同解决了公益损害问题。

本报郑州4月12日电



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检察院近日积极投身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社区居民和园区企业员工进行法治教育。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存文 摄

“双加双减”助力南昌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上接第一版 为酒店依法依规经营、合法合理维权提供专业的法律指导。“法治观察员为企业‘问诊把脉’，切实帮助员工扫除了‘法律盲区’。”酒店经理张先生高兴地说。

3月9日，正值今年全国两会召开期间，江西首个基层法治观察点在滕王阁司法所挂牌成立，3名街道、司法干部被聘为法治观察员。这是南昌司法行政机关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以切实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为出发点，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之举。

“基层法治观察点是打通法治建设神经末梢的‘最后一公里’，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一环。”南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国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基层法治观察点旨在协助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开展法治督察、收集法治建议、进行法治调研，建成法治建设的“前沿哨所”。同时，激活基层依法

治理“末梢网”，架设法治信息集散“高架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基层法治观察点只是南昌市法治护企“双加双减”行动的一个缩影。为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南昌市公安局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治护企“双加双减”行动，为南昌市打造区域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整合各类法律资源，做好惠企法治服务的“加法”。聚焦国有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积极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全层级的法律服务，对可能产生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与重点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同时，组建“律师服务团”进民企、进商会，赴全市300多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经营风险点、制度漏洞和

薄弱环节，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800余条。

加大行政立法供给，做好护企法治保障的“加法”。紧跟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步伐，将《南昌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为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法规审议项目，并首次成立由政府职能部门、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起草工作专班。该条例于2022年8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这也是全省首个数字经济方面的专门立法。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做好助企纾困解忧的“减法”。将每月1日至20日确定为“企业安静日”，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扰企问题。2022年，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同比减少27.73%。同时，在指导各级执法部门规范执法的基础上，督促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探索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帮助企业轻装前行。

靠前服务企业，做好便企办事流程的“减法”。推动行政复议进社区、进企业、进商会“三进”工作，在园区、商会、行业协会设立行政复议服务联系点，对涉企行政争议通过容缺受理、一次性补正、引入行业资源调解等方式进行“快立、快审、快结”。去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案件113件，直接纠错3件，化解行政争议后终止审理27件，挽回经济损失390余万元。

“通过一系列‘组合拳’，进一步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找到了解决法律问题中的“金钥匙”，行政机关也有了履职过程中的合法合理裁量的标准和底气。”李国水表示，南昌司法行政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以开展法治护企“双加双减”行动作为落实落细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抓手，用法治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赖泰宏 肖珍艳

2022年，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强化学习筑牢政治忠诚、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提升司法为民实效五个方面，以党建赋能高标准打造学习型、示范型、活力型、廉洁型、服务型“五型”机关，形成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良好局面。

过去一年，清远中院着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制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和相关实施方案，每月编印一期中心组学习资料，印发组织生活通知单明确党支部每月学习任务。

同时，该院搭建各类学习平台，通过开设“支部书记讲堂”“法律名师讲堂”“审委会委员讲堂”三大学习平台，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法律英语研习社，在单位公共场所设置学习园地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由清远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郑志耕带头每月定期举办读书会，引导广大干部博览群书，真正把学习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

据统计，2022年，清远中院共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14次，落实党组“第一议题”36次，党组成员讲党课8次，举办“书记讲堂”5期，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5期，开展政治轮训4期，邀请专家宣讲4次，组织支部专题学习156次。

清远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加强诉讼服务中心“文明窗口”建设，开展窗口服务满意度测评和“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在“多元纠纷化解调解室”设立党员法官模範调解岗。同时，注重先进典型选树培养，定期举办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和研讨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评星定级”工作，激发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

据了解，清远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民事审判第二庭先后被评为“清远市三八红旗集体”和“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立案庭荣获2021年度广东省“巾帼文明岗”称号；刑事审判第二庭荣获“2021-2022年度清远市青年文明号”称号。

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方面，清远中院一方面发动本院党支部、工会、妇委会、读书兴趣小组等开展党员教育活动，以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组织活力；另一方面通过机关党建公众号、开设支部党建展示墙、与清远电视台合作建设“党建云屏”、在新媒体及报刊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宣传等形式，展示党员队伍建设成效。

为建设“廉洁型”党组织，清远中院将政治学习与廉政教育融合推进，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方式，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强化责任考核，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职责；聚焦市委巡察和市直机关党建督查反馈党建工作存在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有效扭转机关党建、审判业务“两张皮”现象。

此外，清远中院围绕中心大局找准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积极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融入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生活垃圾分类和反诈等重大任务。

2022年以来，清远中院发布清远法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白皮书和十大典型案例，推出司法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十条实施意见并细化落实；制定党员结对联系群众活动实施方案，不定期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案件答疑、帮扶救助等服务；组织党员下沉基层开展“双报到”和联建共建，2022年共组织党员干部职工1700余人次下沉支援疫情防控、参与普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创建活动，着力解决法院服务群众工作堵点难点，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北京密云检方开展禁渔期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密云水库已进入为期半年的“禁渔期”，密云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密云区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密云区农业农村局在密云水库白河三号坝水域开展增殖放流保护活动，5000余斤鲢鱼、鳙鱼鱼苗被批次投放至水库。

据悉，此次放流购买鱼苗的资金是密云检察院2022年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行为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4万余元。经过前期鉴定评估，磋商等程序达成赔偿修复协议，行为人作为赔偿义务人主动承担具有惩罚性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据介绍，2022年，该院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共12件22人，同比增长4倍，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地见效。

上接第一版

从警10余年来，袁丽明一直工作在平凡的教育戒治一线，恪尽职守，默默奉献，用涓滴细流洗涤戒毒人员的心灵，用爱心点亮戒毒人员的回归之路。

为了让更多戒毒人员重拾信心，让更多的家庭免受毒品危害，袁丽明以“德厚利于人、行莫高于利民”为勉，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在戒毒人员心中，她既是刚正不阿的执法者，更是守护在旁的好“家长”。

一次亲情电话之后，戒毒人员李某痛哭不止、情绪低落。

原来，李某和丈夫一个在强制隔离戒毒，一个在监狱服刑，留下年幼的儿女由公婆抚

养。近来，13岁的女儿成绩直线下降，常去网吧，从不跟爷爷奶奶交流，性格变得孤僻。为了帮助孩子，同时也为了给李某卸下思想包袱，袁丽明积极与孩子所在学校及其班主任取得联系，并利用休息时间开展帮扶。

经过一段时间的谈心和心理干预，孩子变得活泼开朗起来，渐渐远离了网吧，拉回到学习轨道上来。李某重拾积极向上的戒治信心。

大爱书写忠诚，履职尽责担当。袁丽明先后获得全国城乡妇女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江西省十大法治人物、全省三八红旗手及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先锋人物等荣誉称号，并荣记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袁丽明：用爱点亮戒毒人员回归之路

刘剑峰：甘做铆在工作岗位上的“螺丝钉”

上接第一版 确保对戒毒政策业务了如指掌、烂熟于心。

2020年初，疫情暴发后，刘剑峰积极参加封闭备勤执勤，持续冲在战“疫”第一线，因过度劳累，曾先后两次晕倒在岗位上。“出门时身着羽绒服，回家时已着半截袖”，是他对那段时期封闭抗疫工作的幽默总结。2020年6月起，戒毒所承担全省戒毒人员新收工作，他第一时间进驻单位，和同事织密织牢疫情防护网，确保戒毒人员收得下、管得住、戒得好。

作为管理安全的具体负责人，刘剑峰重视戒毒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牵头起草5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制订10余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注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3年来，戒毒所安全收治戒毒人员800余名，为连续23年实现“六无”戒毒所作出贡献。

恢复日常勤务模式后，刘剑峰积极投身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中，做好后续监管和指导帮扶工作，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和社戒社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他还积极参与禁毒宣传工作，组织禁毒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探索打破常规宣传模式，携手正能量网红开展禁毒或短视频拍摄和网络直播活动，收到良好宣传教育效果。